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購買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6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14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5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6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55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5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5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59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59
十二、结论意见	63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	66
附件二、房产	76
附件三、商标	83
附件四、专利	8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7.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宙邦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

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本所律师同意新宙邦在其关于本次交易报送资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宙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宙邦、公司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必康、交易对方	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九久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九九久特纤	指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福洵纺织	指	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九九久特纤前身
健鼎生物	指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禄化工	指	江苏天禄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天时化工	指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九邦新能源	指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必康	指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前身
九九久股份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必康前身
苏通化肥	指	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九九久股份前身
江苏琦衡	指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宙邦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74.24% 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74.24% 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新宙邦与延安必康、九九久、周新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409 号《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股权收购涉及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如东农商行	指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延安必康、九九久、周新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要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74.24%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九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延安必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九九久 74.24% 的股权。

2. 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九九久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九九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222,720 万元。

3. 对价支付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意向金 1,000 万元，该等意向金已经支付；

（2）公司在公告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日起 5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9,000 万元，前述已支付的 1,000 万元意向金之性质也转变为定金，

该等定金已经支付；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同时，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该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也即，除 10,000 万元定金之外，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101,360 万元，本期交易价款支付到由公司在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开立并由公司、交易对方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监管账户的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解除监管支付到延安必康指定账户；

(4) 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即 111,360 万元），或向交易对方开具与本期应付交易价款等额（即 111,360 万元）的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函，或公司同意承接交易对方的等额债务，但前提为取得拟承接债务的债权人同意，公司承接等额债务后视为履行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如采用开具银行保函形式支付本期交易价款的，公司应在上述银行保函载明的付款期限届满前向交易对方付清本期交易价款（即 111,360 万元）。

4. 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应当确保标的资产在交割时已经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交易对方与九九久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公司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交易对方应当继续履行的义务外，自交割日起，公司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责任和义务，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5. 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九九久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九九久继续享有和承担。如九九久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由延安必康承担。

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

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新宙邦

本次交易中，新宙邦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1. 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宙邦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037
股票简称	新宙邦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19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0年1月8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2008C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10,792,913 元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 2003-0939 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903) (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营业期限	至长期

2. 主要历史沿革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主要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1385 号《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新宙邦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新股。2010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证上[2010]7 号《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新宙邦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新宙邦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07,000,000 股。

(2) 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0 日，新宙邦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10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4,2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71,200,000 股。

(3)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08 号），核准公司向王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数共计 12,820,884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84,020,884 股。

(4)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12 月 1 日，新宙邦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发行 5,196,80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89,217,684 股。

(5)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8日，新宙邦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9,217,6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89,217,684股。本次转增股本后，新宙邦总股本由189,217,684股增至378,435,368股。

(6)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11月30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新宙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向员工授予预留部分股份1,085,000股，新宙邦股份总数增加至379,520,368股。

(7) 2018年4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4月17日，新宙邦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至379,430,368股。

(8) 2019年1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1月4日，新宙邦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29,000股，公司股本减至378,801,368股。

(9) 2020年2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2月28日，新宙邦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授权益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3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5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78,801,368股减

少至 378,646,368 股；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股份 396,075 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份 21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合计 612,075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78,646,368 股减少至 378,034,293 股。

(10) 2020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2,758,6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4.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9,999,976.00 元。2020 年 4 月 15 日，大华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378,034,293 股增加至 410,792,913 股。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宙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宙邦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宙邦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延安必康。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且查看延安必康信息披露文件，延安必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11
股票简称	延安必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0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448277138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 E 区
法定代表人	谷晓嘉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32,283,909 元

经营范围	中药材收购; 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 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延安必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必康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延安必康作为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新宙邦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12日, 新宙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2日, 新宙邦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4日, 新宙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4日, 新宙邦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12日, 延安必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74.24%股权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4日，延安必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74.24%股权方案的相关议案。

3. 其他相关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12日，九九久少数股东东方日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九九久74.24%股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新宙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延安必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九九久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在获得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0年11月2日，新宙邦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基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框架性约定，新宙邦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款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安排、经营管理和人员安排、税费的承担、陈述与保证、排他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保密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年12月4日，新宙邦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

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相关协议将在其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延安必康持有的九九久 74.24%的股权。九九久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根据九九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FR4Q27
法定代表人	周新基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历史沿革

1. 2016年3月，设立

2016年3月3日，江苏必康签署九九久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九九久。九九久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江苏必康持股100%。

2016年3月3日，九九久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设立时，九九久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必康	1,000	100%	0
合计		1,000	100%	0

2. 201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18日、2017年6月8日，江苏必康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江苏必康母公司九九久股份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九九久，相关人员移转至九九久。

2017年7月18日，江苏必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九九久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49,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江苏必康以实物方式认缴。

2020年12月4日，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中联评报字【2020】第70号《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组对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延安必康向九九久出资的资产组即江苏必康母公司九九久股份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追溯评估。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延安必康向九九久出资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133,151.69万元，高于延安必康实际出资金额，因此延安必康对九九久的该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7年7月24日，九九久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九九久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必康	50,000	100%	0
合计		50,000	100%	0

3. 2017年8月，出资方式变更

2017年8月4日，江苏必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九九久49,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实物方式认缴376,418,593.22元，以股权投资方式认缴113,581,406.78元。延安必康将持有的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时化工51.87%股权、健鼎生物100%股权、福洵纺织70%股权、九邦新能源35%股权投资划转给九九久。

2017年8月9日，九九久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九九久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必康	50,000	1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	50,000

4. 201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8日，延安必康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延安必康以35,000万元的价格向东方日升转让九九久12.76%的股权。

2018年12月19日，延安必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延安必康以35,000万元的价格向东方日升转让九九久12.76%的股权。

2018年12月19日，延安必康与东方日升签署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月24日，九九久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九九久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延安必康	43,620	87.24%	43,620
2	东方日升	6,380	12.76%	6,380

¹ 江苏必康更名为延安必康。

合计	50,000	100%	50,000
----	--------	------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九九久是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附属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的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1. 九九久特纤

（1）基本信息

根据九九久特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九九久特纤系九九久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特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13807016Q
法定代表人	杨建文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5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128号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纱、无纬布、针织布、针纺织品、防切割制品、服装、绳缆、索具、网具、防弹衣、防弹板、防弹头盔、防弹盾牌、防爆板、防弹防爆材料及制品、警用防弹防护装备、路用工程纤维制品、建筑工程纤维制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短纤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4年8月，设立

2014年7月10日，蔡正波、赖瑞签署福洹纺织公司章程，设立福洹纺织。章程约定福洹纺织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蔡正波以货币出资1,900万元，持股

95%，赖瑞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

2014 年 8 月 7 日，福洵纺织在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设立时，福洵纺织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蔡正波	1,900	95%	0
2	赖瑞	100	5%	0
合计		2,000	100%	0

②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3 日，福洵纺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正波将福洵纺织 23.75% 的股权价格转让给九九久股份，将福洵纺织 1.25% 的股权转让给赖瑞，将福洵纺织 12.5% 的股权转让给宋海丹；同意福洵纺织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九九久股份认缴，其中货币认缴 200 万元，实物（原材料）认缴 3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3 日，各方签署了《关于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于原股东暂未认缴出资额，因此受让方本次受让股权不再额外支付对价。

2014 年 9 月 23 日，福洵纺织在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福洵纺织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蔡正波	1,150	46%	0
2	九九久股份	675	39%	500
3	宋海丹	250	10%	0
4	赖瑞	125	5%	0
合计		2,500	100%	500

③ 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9日，福洵纺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正波将福洵纺织26%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必康¹，股东赖瑞将福洵纺织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必康，股东宋海丹将福洵纺织10%的股权转让给杨建文。

2016年7月19日，蔡正波与江苏必康、赖瑞与江苏必康、杨建文与宋海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方均未实缴出资，因此上述股权受让方不再额外支付交易对价。

2016年9月1日，福洵纺织在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福洵纺织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必康	1,750	70%	675
2	蔡正波	500	20%	0
3	杨建文	250	10%	0
合计		2,500	100%	675

④ 2017年8月，股东变更

2017年5月18日、2017年6月8日，江苏必康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江苏必康母公司九九久股份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九九久，相关人员移转至九九久。

2017年8月6日，福洵纺织作出股东会决议，由于江苏必康将所持有福洵纺织70%的股权投资给九九久，因此福洵纺织股东由江苏必康变更为九九久。

2017年8月9日，福洵纺织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福洵纺织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九九久	1,750	70%	902.32

¹ 九九久股份更名为江苏必康。

2	蔡正波	500	20%	0
3	杨建文	250	10%	0
合计		2,500	100%	902.32

⑤ 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九九久特纤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正波将所持有九九久特纤20%的股权转让给九九久。

2017年12月8日，蔡正波与九九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于蔡正波未实缴出资，因此九九久无需支付交易对价。

2017年12月8日，九九久特纤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九九久特纤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九九久	2,250	90%	1,057.32
2	杨建文	250	10%	0
合计		2,500	100%	1,057.32

⑥ 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2日，九九久特纤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建文将所持有九九久特纤10%的股权转让给九九久。

2020年9月23日，杨建文与九九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于杨建文未实缴出资，因此九九久无需支付交易对价。

2020年12月4日，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中联评报字【2020】第69号《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存货对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出资的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九九久向九九久特纤出资的存货进行了追溯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九久向九九久特纤出资的存货的评估值为322.20万元，高于九九久实际出资金额，因此九九久对九九久

¹ 福洵纺织更名为九九久特纤。

特纤的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20年9月23日，九九久特纤在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九九久特纤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九九久	2,500	100%	2,500
合计		2,500	100%	2,500

2. 健鼎生物

(1) 基本信息

根据健鼎生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健鼎生物系九九久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健鼎生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693325309U
法定代表人	钱红林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6,000万元
住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线南宁海路东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0日至2059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的研发及其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生产（三氯乙酰氯及副产品盐酸和亚硫酸钠、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三氯吡啶醇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09年8月，设立

2009年7月22日，王健、孟建生、白建国签署健鼎生物公司章程，设立健鼎生物。章程约定健鼎生物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王健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股50%，孟建生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持股30%，白建国以货币出资400万元，持股20%。

2009年8月7日，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宏瑞验[2009]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7日，健鼎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健鼎生物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设立时，健鼎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健	1,000	50%	1,000
2	孟建生	600	30%	600
3	白建国	400	20%	400
合计		2,000	100%	2,000

② 2010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1日，健鼎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健鼎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股东王健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股东孟建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股东白建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0年3月2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会内验[201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26日，健鼎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0年3月4日，健鼎生物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健鼎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健	1,250	50%	1,250
2	孟建生	750	30%	750
3	白建国	500	20%	500
合计		2,500	100%	2,500

③ 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9日，健鼎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孟建生将所持有健鼎生物30%的股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兵。

同日，孟建生与李国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4月22日，健鼎生物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健鼎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健	1,250	50%	1,250
2	李国兵	750	30%	750
3	白建国	500	20%	500
合计		2,500	100%	2,500

④ 201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5日，健鼎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健将所持有健鼎生物50%的股权以736.5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琦衡，股东白建国将所持有健鼎生物20%的股权以294.6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琦衡，股东李国兵将所持有健鼎生物30%的股权以441.9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琦衡。

同日，江苏琦衡分别与王健、白建国、李国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年4月17日，健鼎生物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健鼎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琦衡	2,500	100%	2,500
合计		2,500	100%	2,500

⑤ 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7日，江苏琦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健鼎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股东江苏琦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13年5月10日，盐城天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天则内验[2013]2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10日，健鼎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13年5月10日，健鼎生物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健鼎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琦衡	6,000	100%	6,000
合计		6,000	100%	6,000

⑥ 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江苏琦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琦衡将所持有健鼎生物100%的股权以3,9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九久股份。

同日，江苏琦衡与九九久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7月13日，健鼎生物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健鼎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九九久股份	6,000	100%	6,000
合计		6,000	100%	6,000

⑦ 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8日、2017年6月8日，江苏必康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江苏必康母公司九九久股份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九九久，相关人员移转至九九久。

2017年8月10日，江苏必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必康将所持有健鼎生物100%的股权转让给九九久。同日，江苏必康与九九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8日，健鼎生物在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健鼎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	-----------

1	九九久	6,000	100%	6,000
合计		6,000	100%	6,000

3. 天时化工

(1) 基本信息

根据天时化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时化工系九九久的控股子公司，九九久持有天时化工51.87%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时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41329882B
法定代表人	张锦山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5,06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6号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9日至2022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苯甲醛、特戊酰氯、氯代特戊酰氯、氯代环己烷、盐酸、苯甲酸、氯甲苯、氯化铵、二氯环己烷生产及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02年9月，设立

2002年8月1日，天时化工全体股东签署天时化工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天时化工注册资本为149.73万元，合计19名股东，注册资本均以货币缴纳。

2002年8月7日，如东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盛会验（2002）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8月7日，天时化工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49.73万元。

2002年9月9日，天时化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设立时，天时化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南京工业大学	37.43	25%	37.43
2	周新基	13.9	9.28%	13.9
3	秦宝林	12.5	8.35%	12.5
4	高继业	11.7	7.81%	11.7
5	殷祥	10.3	6.88%	10.3
6	杨德新	10.2	6.81%	10.2
7	邵海泉	9.4	6.28%	9.4
8	陈伟	8.9	5.94%	8.9
9	王邦明	8.7	5.81%	8.7
10	姚向阳	8.5	5.68%	8.5
11	李敏	8.2	5.48%	8.2
12	王浩	1.5	1%	1.5
13	石征湖	1.5	1%	1.5
14	曹海杰	1.5	1%	1.5
15	朱新华	1.5	1%	1.5
16	黄小冬	1	0.67%	1
17	赵进	1	0.67%	1
18	郭金煌	1	0.67%	1
19	缪兵	1	0.67%	1
合计		149.73	100%	149.73

②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5 日，天时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时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 万元，其中苏通化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5.27 万元，南京工业大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周新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

2004 年 9 月 30 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4）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天时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27 万元。

2004年10月，周新基与姚向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新基将所持有天时化工5.26%的股权以2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向阳。

2004年10月27日，天时化工在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天时化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苏通化肥	285.27	51.87%	285.27
2	南京工业大学	137.43	25%	137.43
3	姚向阳	37.4	6.81%	37.4
4	秦宝林	12.5	2.27%	12.5
5	高继业	11.7	2.13%	11.7
6	殷祥	10.3	1.87%	10.3
7	杨德新	10.2	1.85%	10.2
8	邵海泉	9.4	1.71%	9.4
9	陈伟	8.9	1.62%	8.9
10	王邦明	8.7	1.58%	8.7
11	李敏	8.2	1.49%	8.2
12	王浩	1.5	0.27%	1.5
13	石征湖	1.5	0.27%	1.5
14	曹海杰	1.5	0.27%	1.5
15	朱新华	1.5	0.27%	1.5
16	黄小冬	1	0.18%	1
17	赵进	1	0.18%	1
18	郭金煌	1	0.18%	1
19	缪兵	1	0.18%	1
合计		550	100%	550

③ 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4日，天时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继业将所持有天时化工2.13%的股权以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旭；同意股东殷祥将所持有天时

化工 1.87%的股权以 1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旭；同意股东杨德新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1.85%的股权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旭；同意股东邵海泉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1.71%的股权以 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旭；同意股东王邦明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1.58%的股权以 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旭；同意股东王浩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0.27%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旭；同意股东姚向阳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1.09%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旭；同意股东姚向阳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5.71%的股权以 3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山；同意股东石征湖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0.27%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山；同意股东秦宝林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2.27%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山；同意股东李敏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1.49%的股权以 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山；同意股东黄小冬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0.18%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山；同意股东赵进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0.18%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山；同意股东郭金煌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0.18%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山；同意股东缪兵将所持有天时化工 0.18%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山。

2008 年 6 月 4 日，各股东分别与沈旭、张锦山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6 月 10 日，天时化工在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天时化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九九久股份 ¹	285.27	51.87%	285.27
2	南京工业大学	137.43	24.99%	137.43
3	沈旭	57.8	10.51%	57.8
4	张锦山	57.6	10.47%	57.6
5	陈伟	8.9	1.62%	8.9
6	曹海杰	1.5	0.27%	1.5

¹ 苏通化肥更名为九九久股份。

7	朱新华	1.5	0.27%	1.5
合计		550	100%	550

④ 2009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6日，天时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时化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5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2009年2月13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09）第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6日，天时化工已将未分配利润5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9年2月24日，天时化工在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天时化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九九久股份	570.54	51.87%	570.54
2	南京工业大学	274.86	24.99%	274.86
3	沈旭	115.6	10.51%	115.6
4	张锦山	115.2	10.47%	115.2
5	陈伟	17.8	1.62%	17.8
6	曹海杰	3	0.27%	3
7	朱新华	3	0.27%	3
合计		1,100	100%	550

⑤ 2009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8日，天时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曹海杰将所持有天时化工0.27%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益。

2009年11月8日，曹海杰与张益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9年11月11日，天时化工在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天时化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九九久股份	570.54	51.87%	570.54
2	南京工业大学	274.86	24.99%	274.86
3	沈旭	115.6	10.51%	115.6
4	张锦山	115.2	10.47%	115.2
5	陈伟	17.8	1.62%	17.8
6	张益	3	0.27%	3
7	朱新华	3	0.27%	3
合计		1,100	100%	550

⑥ 2011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8日，天时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时化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96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2011年11月24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19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4日，天时化工已将未分配利润3,96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年12月7日，天时化工在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天时化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九九久股份	2,624.484	51.87%	2,624.484
2	南京工业大学	1,264.356	24.99%	1,264.356
3	沈旭	531.76	10.51%	531.76
4	张锦山	529.92	10.47%	529.92
5	陈伟	81.88	1.62%	81.88
6	张益	13.8	0.27%	13.8
7	朱新华	13.8	0.27%	13.8
合计		5,060	100%	5,060

⑦ 2014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天时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益将所持有天时化工0.27%的股权以1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竞文。

2014年4月10日，曹竞文与张益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8月19日，天时化工在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天时化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九九久股份	2,624.484	51.87%	2,624.484
2	南京工业大学	1,264.356	24.99%	1,264.356
3	沈旭	531.76	10.51%	531.76
4	张锦山	529.92	10.47%	529.92
5	陈伟	81.88	1.62%	81.88
6	曹竞文	13.8	0.27%	13.8
7	朱新华	13.8	0.27%	13.8
合计		5,060	100%	5,060

⑧ 2017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8日、2017年6月8日，江苏必康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江苏必康母公司九九久股份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九九久，相关人员移转至九九久。

2017年8月8日，天时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由于江苏必康将其所持有的天时化工51.87%的股权投资给其全资子公司九九久，因此天时化工持股51.87%的股东变更为九九久。

2017年8月4日，江苏必康与九九久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对上述股权交割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7年8月30日，天时化工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天时化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九九久	2,624.484	51.87%	2,624.484
2	南京工业大学	1,264.356	24.99%	1,264.356
3	沈旭	531.76	10.51%	531.76
4	张锦山	529.92	10.47%	529.92
5	陈伟	81.88	1.62%	81.88
6	曹竞文	13.8	0.27%	13.8
7	朱新华	13.8	0.27%	13.8
合计		5,060	100%	5,060

4. 天禄化工

根据天禄化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禄化工系九九久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禄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天禄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NNHE6X0
法定代表人	缪斌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188号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涉及到危化品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九邦新能源

根据九邦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九邦新能源系九九久的参股子公司，九九久持有九邦新能源35%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邦新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309786646T
法定代表人	段金学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8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万元
住所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8号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8日-2034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九九久的附属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业务资质

根据九九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九九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XK13-006-00165	无机产品：氟化合物，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	至 2024.8.2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XK13-008-00230	氯碱：副产盐酸	至 2024.9.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F00043]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0.1.17-2023.1.1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612200	氨溶液、盐酸、五氟化磷等	2019.12.13-2022.12.12
	排污许可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23MA1MFR4Q27001R	废气、废水	2020.4.3-2023.4.2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江苏省如东县公安局	[2020]年第120216号	盐酸 20 吨	2020.9.15-2020.12.1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如东海关	320696672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如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2431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备案时间为2017.7.25
天时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XK13-008-00109	氯碱: 副产盐酸	至 2025.1.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F00076]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0.3.13-2023.3.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612208	二氯甲苯、氯化氢、盐酸等	2020.3.19-2023.3.18
	排污许可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23741329882B001P	废气、废水	2019.11.20-2022.11.1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南通海关	320696608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如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77787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备案时间为2018.7.31
九九久特纤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如东海关	320696689L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如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8259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备案时间为2019.11.15

经核查，本所认为，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五) 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土

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件一。

2. 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二。

3.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九九久特纤	九九久	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 128 号）	工业生产	6,752.21	2016.9.15-2021.8.15
2	九九久特纤	鹏新实业（南通）有限公司	如东经济开发区太行山路 93、95 号厂房、车间及配套场地	工业生产	10,647.41	2020.10.1-2025.9.30
3	九九久	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 128 号）	工业生产	6,752.21	2016.9.1-2021.8.31

4.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三。

5.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详见附件四。

6. 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主要资产存在以下受限制的情况：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最高额债权(万元)	抵押/质押登记号
1	九九久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5、0000909、0000910号	九九久	3,500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证明第0004776号
2	九九久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0000003、0000004、0000005、0000006、0000007号	九九久	3,500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证明第0004770号
3	九九久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3083号	九九久	16,540.94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183号
4	九九久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专利“合成4,6-二氨基间苯二酚盐酸盐的方法”	九九久	1,200	Y2020320000199

7. 土地房产相关问题

经核查,2017年6月,江苏必康将母公司九九久股份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等整体划转至九九久。其中部分土地、房产在资产划转完成后未办理名称变更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1	九九久股份	东国用(2008)第200029号	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住宅	21,937.71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4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5,14	荣誉室	306.09
				解困房	89.49
2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5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7	二层商品房小楼	231.98
3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9,21,20	理发室、印刷厂	144.30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1620257-6 号		电视室	110.73
				车库	144.30
4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1620257-7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22, 24	图书室	190.30
				小车库	64.32
5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1620257-8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27, 26	东库三间平房	317.85
				女工改造楼	1,613.90
6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1620257-9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28	女工改造楼	1,980.68

由上表可见，东国用（2008）第 200029 号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仍为九九久股份，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1620257-4 至 1620257-9 号房产的权利人仍为江苏必康。上述土地房产在完成资产划转后，权属应当归于九九久，但由于该地块上的其他部分房产已出售给九九久职工等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无法对土地房产进行分割，因此未办理上述土地房产的名称变更登记。

上表所列示的土地房产不属于九九久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且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占九九久所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2.86%，房产面积占九九久所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59%，占比均较低。在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中，上述土地房产的评估值为 309.62 万元，占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比例为 0.11%，对九九久整体估值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促使九九久尽快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分割事宜，在分割完成后，对于属于九九久的部分土地房产，九九久将申请办理新的权属证书。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九九久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房屋名称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数量
1	九九久	醇钠车间办公室	m ²	282.10
2	九九久	北区警卫室	项	1.00
3	九九久	建装车间综合房	m ²	505.20

序号	所属主体	房屋名称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数量
4	九九久	五氟化磷仓库、垃圾房	m ²	
5	九九久	风机房	m ²	35.00
6	九九久	压滤机房	m ²	35.00
7	九九久	消防泵房及水池（一层）	项	1.00
8	九九久	厂区对面消防泵房、水池	项	1.00
9	九九久	彩钢夹芯板房	m ²	228.16
10	九九久	北区污水处理办公、风机房	m ²	200.00
11	九九久	北警卫室（黄海3路南边）	项	1.00
12	九九久	纤维东警卫室	m ²	19.41
13	九九久	门卫	m ²	60.50
14	九九久	彩钢房1	m ²	148.41
15	九九久	彩钢房2	m ²	153.33
16	九九久	配电间	m ²	20.63
17	九九久	阳光房	m ²	52.92
18	天时化工	办公楼（含空桶库）	m ²	2,768.00
19	天时化工	甘油吸收车间厂房	m ²	2,915.00
20	天时化工	灌装车间	m ²	1,677.00
21	健鼎生物	硫磺仓库	m ²	133.80
22	健鼎生物	乙基氯化物车间	m ²	1,815.36
23	健鼎生物	成品车间	m ²	813.65
24	健鼎生物	氯气汽化车间	m ²	680.55
25	健鼎生物	硫磺处理车间	m ²	216.00
26	健鼎生物	五硫化二磷仓库	m ²	552.30
27	健鼎生物	配电房	m ²	20.00
28	健鼎生物	厕所工程	m ²	16.75
29	健鼎生物	二级平台控制室	项	1.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账面价值约为1,063.53万元，占九九久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11%，占九九久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73%，占比较小，该等房产并非九九久生产经营的核心生产场所且天时化工、健鼎生物的相关厂房车间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上述

情况不会对九九久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九久、天时化工已经取得了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土地房产方面的合规证明，确认九九久、天时化工符合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和建设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名称变更以及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情况不会对九九久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特别说明的情况外，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九九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类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九九久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高借字[2019]第 1009160601 号	1,750	2019.12.6-2020.12.4
				1,750	2020.1.8-2021.1.6
2	九九久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1100018-2020 年（如东）字 00144 号	2,800	2020.3.27-2021.3.26
				2,200	2020.4.8-2021.3.26
3	九九久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1100018-2020 年（如东）字 00002 号	4,000	2020.1.20-2021.1.13
4	九九久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202001100111100090933118	3,000	2020.7.14-2020.12.14
5	天时化工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2020]第 0114181601 号	1,500	2020.1.14-2021.1.13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6	天时化工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2020]第0316181601号	1,900	2020.3.16-2021.3.15
7	天时化工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2020]第0804181601号	1,500	2020.8.4-2021.8.3
8	天时化工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1100018-2020年(如东)字00616号	1,000	2020.9.27-2021.9.26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九九久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九九久	《最高额抵押合同》苏东农商高抵字[2019]第1009160601号	3,500	2019.10.9-2022.10.8	以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5、0000909、0000910 号不动产提供担保
2	九九久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九九久	《最高额抵押合同》苏东农商高抵字[2019]第1009160602号	3,500	2019.10.9-2022.10.8	以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2、0000003、0000004、0000005、0000006、0000007 号不动产提供担保
3	九九久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九九久	《最高额抵押合同》0111100018-2020年如东(抵)字0002号	16,540.94	2020.1.9-2023.1.9	以苏 2019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3 号不动产提供担保
4	九九久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九九久	《质押合同》0111100018-2020(RF)00003号-1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项下出口订单融资业务债权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项下出口订单融资业务债权期限	应收账款质押
5	九九久、周新基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天时代工	《保证合同》苏东农商保字[2020]第0114181601号	1,500	2020.1.14-2021.1.13	连带责任保证
6	九九久、周新基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天时代工	《保证合同》苏东农商保字[2020]第0316181601号	1,900	2020.3.16-2021.3.15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7	九九久、周新基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天时化工	《保证合同》苏东农商保字[2020]第0804181601号	1,500	2020.8.4-2021.8.3	连带责任保证
8	九九久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天时化工	《最高额保证合同》0111100018-2018年如东(保)字0077号	4,000	2018.12.1-2020.11.30	连带责任保证
9	九九久	如东农商行马塘支行	九九久	《最高额质押合同》苏东农商高质字[2020]第0901181601号	1,000	2019.10.9-2022.10.8	以ZL201110056094.0号专利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融资类合同合法、有效，相关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 税务

1. 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九九久提供的资料，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以土地使用面积为纳税基础	0.6-4 元/m ²

2. 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九九久提供的资料，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出口的产品免征增值税，九九久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出口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5.5-二甲基海因	2018 年 1-10 月：9% 2018 年 11-12 月：10%	10%	2020 年 1-3 月：10% 2020 年 4-9 月：13%
7-ADCA	15%	无出口	无出口
醇钠	13%	13%	13%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2018 年 1-10 月：17% 2018 年 11-12 月：16%	2019 年 1-3 月：16% 2019 年 4-12 月：13%	13%
六氟磷酸锂征	无出口	无出口	13%

(2) 企业所得税

九九久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21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九九久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天时化工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17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天时化工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九九久特纤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68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九九久特纤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核查，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环境保护

根据九九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如下：

1. 年产 10,000 吨 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年产 1,250 吨 7-ADCA 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及其副产 2,000 吨盐酸、800 吨氟化氢、48 吨氟化钙技改项目

2011 年 1 月 4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向九九久股份¹出具了通环管[2010]103 号《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年产 1,250 吨 7-ADCA²、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及副产 2,000 吨盐酸、800 吨氟氯氢、48 吨氟氯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4 年 1 月 22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向九九久股份出具了通环验[2014]0009 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对年产 5,000 吨 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及副产 2,000 吨盐酸、800 吨氟氯氢、48 吨氟氯钙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18 年 1 月 6 日，九九久编制了《年产 5,000 吨 5,5-二甲基海因项目（年产 10,000 吨 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7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九九久出具了通行审批[2018]290 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5,5-二甲基海因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本次验收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万吨级药物中间体苯甲醛与系列脂肪酰氯联产工艺的产业化项目

2011 年 5 月 28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向天时化工出具了通环管[2011]045 号关于《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万吨级药物中间体苯甲醛与系列脂肪酰氯联产工艺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¹ 2017 年 6 月，江苏必康将母公司九九久股份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九九久，相关项目已划转至九九久名下，下同。

² 该项目未实际建设。

2014年8月25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向天时化工出具《关于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苯甲醛、5,000吨特戊酰氯、2,000吨氯代特戊酰氯、1,500吨氯代环己烷及副产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扩改项目

2012年10月31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向九九久股份出具了通环管[2012]089号《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扩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年产16,000吨三氯吡啶醇钠、1,600吨六氟磷酸锂扩改项目。

2015年10月28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向九九久股份出具了通环验[2015]053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三氯吡啶醇钠和年产1,600吨六氟磷酸锂扩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2016年7月12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九九久股份出具了通行审批[2016]487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三氯吡啶醇钠（二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4. 新增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1,156吨氟化铝（副产45%氢氟酸3,291吨、31%盐酸4,000吨、氟化氢125吨）项目

2016年10月21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九九久股份出具了通行审批[2016]707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1,156吨氟化铝（副产45%氢氟酸3,291吨、31%盐酸4,000吨、氟化氢12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1,156吨氟化铝（副产45%氢氟酸3,291吨、31%盐酸4,000吨、氟化氢125吨）项目。

2018年2月4日，九九久编制了《新增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1,156吨氟化铝（副产45%氢氟酸3,291吨、31%盐酸4,000吨、氟化氢125吨）项目（一期2,000吨六氟磷酸锂、1,156吨氟化铝（副产45%氢氟酸2,194吨、31%盐酸

2,667 吨、氟化氢 83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10 月 1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九九久出具了通行审批[2018]379 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六氟磷酸锂、1,156 吨氟化铝（副产 45%氢氟酸 2,194 吨、31%盐酸 2,667 吨、氟化氢 83 吨）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2020 年 10 月 10 日，九九久出具《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等扩产项目第二阶段：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副产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年产 3,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向九九久股份出具了东环评[2012]49 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年产 3,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项目。

2014 年 9 月 18 日，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验收意见，同意九九久股份一期年产 1,6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8 年 3 月 31 日，九九久编制了《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年产 3,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18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东沿环验（2018）2 号《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32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固废、噪声竣工验收。

6. 年产 10,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改扩建项目

2017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苏必康出具东沿管[2017]117 号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强高模聚

乙烯纤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改扩建项目。

2019 年 12 月 6 日，九九久编制了《年产 10,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年产 10,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0 年 1 月 6 日，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建设和生态保护局出具洋政行审（2020）01 号《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6,8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固废竣工验收。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九九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九九久与江苏琦衡买卖合同纠纷案。因合同纠纷，九九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江苏琦衡支付货款。2016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江苏琦衡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按月分期向九九久支付欠款余额 1.68 亿元。根据九九久确认，截至 2017 年底，江苏琦衡未能清偿完毕，江苏琦衡持续向九九久供应原材料用于偿债，同时为了支持其生产，九九久同意向其支付部分原材料货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九九久账面应收江苏琦衡款项为 3,023.07 万元，应付江苏琦衡款项为 1,433.71 万元，抵冲后应收净额为 1,589.36 万元。

（2）九九久股份与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姬文龙买卖合同纠纷案（因 2017 年九九久股份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子公司九九久，本纠纷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亦划转至九九久）。因买卖合同纠纷，九九久股份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给付货款 13,003,905.86 元，姬文龙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商初字第 05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九九久股份

支付货款 11,256,225.86 元，姬文龙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623 执 970 号《执行裁定书》，案件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在诉讼保全阶段，法院也已经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和银行存款，申请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案件暂难执行到位，因此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程序，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九九久账面对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003,905.86 元，应付其货款余额 1,747,680 元，抵消后净额 11,256,225.86 元。由于该货款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九九久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存在如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日期	主体	决定文书号	案由	罚款金额（元）
1	2018.10.19	九九久	（通）安监罚 [2018]5128 号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报备；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51,000
2	2018.7.5	九九久	东环罚字 [2018]163 号	危险废物焚烧炉焚烧废液低于规定的 1100 度的情况	120,000
3	2020.7.14	九九久	（苏通）应急罚 [2020]26 号	南液罐贮存平台未设置踢脚板	50,000
4	2018.8.17	天时化工	东环罚字 [2018]225 号	超标排放废气	150,000
5	2019.8.15	天时化工	（通）应急罚 [2019]302 号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100,000
6	2018.12.25	九九久	如公（洋）行罚 决字〔2018〕 2000 号	购买丙酮氰醇的情况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安机关备案，该行为妨碍了国家	1,000

				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	
7	2018.12.25	天时化工	如公（洋）行罚决字（2018）2001号	购买液氯的情况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安机关备案，该行为妨碍了国家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	1,000

经核查，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针对第 1-5 项行政处罚，九九久及天时化工已分别取得了如东县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以及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针对第 6-7 项行政处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因此，该两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范围内的较低水平，处罚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因此，本所认为，九九久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安必康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1. 经核查，延安必康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延安必康发布《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保障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经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同意，延安必康为本期债券增加增信措施，将所持九九久的全部股权向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2020 年 6 月 1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06238011）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0601000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旅盛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延安必康全资附属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延安必康等被告支付租金 87,544,769.86 元及相应逾期违约金。诉讼中，浙旅盛景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7 月 2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 民初 1205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冻结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87.24% 股权。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87.24% 的股权（43,620 万元）已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被司法冻结。

3.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延安必康等担保人偿还贷款本金 18,745.308475 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中，赣州银行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9 月 27 日，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赣 09 民初 1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延安必康等担保人价值合计 20,000 万元的财产。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2% 的股权（1,000 万元）已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被司法冻结。

4. 因借款合同纠纷，2020 年 4 月 26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3 财保 12 号《民事裁定书》，经申请人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融睿工”）申请，裁定冻结延安必康等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332,833,410.96 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4 月 28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3 财保 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冻结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87.24% 的股权。2020 年 5 月 22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3 民初 197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延安必康分期向昊融睿工偿还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中延安必康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后，解除九九久的股权冻结。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冻结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解除。2020 年 7 月 9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3 执 174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延安必康等被执行人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裁定冻结、扣划延安必康等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33,500 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提取其

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87.24%的股权（43,620 万元）已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被司法冻结。

针对上述质押和冻结事项，《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如下：“（延安必康）应当确保标的资产在交割时已经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乙方（延安必康）和丙方（九九久）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

延安必康出具了《关于标的公司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标的公司 74.24%的股权交割前确保标的公司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日能完成 74.24%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安必康正在与债券持有人、债权人积极商议解除质押和冻结事宜。本所认为，在延安必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收购完成后九九久将成为新宙邦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宙邦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新宙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新宙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关联方与新宙邦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新宙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新宙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宙邦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宙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九九久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九九久的债权债务仍由九九久享有或承担。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宙邦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0年11月3日，新宙邦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拟筹划本次交易，并与延安必康签署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二）2020年11月13日，新宙邦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新宙邦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新宙邦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九九久74.24%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和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九九久	237,753.50	222,720.00	149,347.2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94,895.53	324,438.54	232,482.76
财务指标比例	48.04%	68.65%	64.24%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新宙邦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和邓永红。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九久是一家从事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涵盖六氟磷酸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三氯吡啶醇钠、5,5-二甲基海因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九九久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九九久新能源方面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根据九九久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九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九九久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且新宙邦与九九久属于上下游企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宙邦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宙邦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宙邦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九九久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九九久74.24%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十）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披露的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延安必康承诺确保标的资产在交割时已经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

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延安必康出具了《关于标的公司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标的公司 74.24% 的股权交割前确保标的公司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日能完成 74.24% 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在延安必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交割日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实现绝大部分六氟磷酸锂自给，支撑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后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利润水平，从而有利于企业整体价值的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将新增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业务，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根据新宙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可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大华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经查询财政部网站公示信息，大华已办理完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中联已办理完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新宙邦股票的买卖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新宙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九九久及其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二）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新宙邦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内，核查对象买卖新宙邦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周艾平	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0-06-22	卖出	50,000
		2020-06-23	卖出	20,000
		2020-06-29	卖出	10,000
谢伟东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	2020-09-17	卖出	158,400
		2020-09-21	卖出	20,000
赵大成	上市公司监事	2020-06-19	卖出	1,000
姜希松	上市公司副总裁	2020-06-08	卖出	18,000
吕涛	上市公司子公司常务副总	2020-05-15	买入	5,000
		2020-05-15	买入	5,000
		2020-05-15	买入	5,000
		2020-05-15	卖出	5,000
		2020-05-18	买入	5,000
		2020-05-18	买入	5,000
		2020-05-20	卖出	5,000
		2020-05-20	卖出	5,000
		2020-05-21	买入	5,000
		2020-05-18	买入	5,000
		2020-05-18	买入	5,000
		2020-06-01	卖出	5,000
		2020-06-01	卖出	5,000

		2020-06-01	卖出	5,000
		2020-06-09	卖出	5,000
		2020-06-11	卖出	5,000
		2020-06-19	卖出	5,000
		2020-06-19	卖出	5,000
		2020-06-19	卖出	5,000
		2020-06-19	卖出	2,000
		2020-06-19	卖出	10,000
		2020-08-19	买入	5,000
		2020-08-21	买入	5,000
		2020-08-21	卖出	5,000
		2020-08-24	卖出	5,000
		2020-08-24	卖出	5,000
		2020-08-25	卖出	5,000
		2020-08-25	买入	5,000
		2020-08-26	买入	5,000
		2020-08-26	买入	5,000
		2020-08-27	卖出	5,000
		2020-08-27	卖出	5,000
		2020-09-04	买入	5,000
		2020-09-04	买入	5,000
		2020-09-07	买入	2,000
		2020-09-08	买入	5,000
		2020-09-08	买入	5,000
		2020-09-09	买入	2,500
		2020-09-09	买入	1,000
		2020-09-14	卖出	5,000
		2020-09-14	卖出	5,000
		2020-09-14	卖出	3,500
		2020-09-17	卖出	5,000
		2020-09-17	卖出	5,000
		2020-09-17	卖出	2,000
		2020-09-17	卖出	2,000

		2020-09-23	买入	5,000
		2020-09-24	买入	5,000
		2020-09-28	卖出	5,000
		2020-09-28	卖出	5,000
李向东	上市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	2020-06-11	卖出	400
范家威	上市公司法务经理	2020-05-25	买入	200
		2020-05-26	卖出	200
		2020-06-29	买入	300
		2020-06-30	买入	200
		2020-07-06	卖出	500
		2020-07-07	买入	500
		2020-07-13	卖出	500
		2020-07-24	买入	300
		2020-07-24	买入	200
		2020-07-24	买入	100
		2020-07-28	卖出	600
曾云惠	上市公司原财务总监	2020-06-08	卖出	5,000
		2020-06-09	卖出	4,000
		2020-06-10	卖出	7,000
		2020-06-11	卖出	2,000
		2020-06-29	卖出	8,000
		2020-06-30	卖出	2,125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新宙邦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周艾平、谢伟东、赵大成、姜希松、吕涛、李向东、范家威、曾云惠已出具承诺函，说明在核查期间，其买卖新宙邦股票是依赖新宙邦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新宙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上述买卖情况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其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新宙邦股票的提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其买卖新宙邦股票。自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新宙邦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

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针对其中周艾平、谢伟东、赵大成、姜希松、曾云惠存在的减持行为，新宙邦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周艾平、谢伟东、赵大成、姜希松、曾云惠作为新宙邦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告了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此后，上市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告了上述人员的减持实施进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相关自查报告及上述承诺内容真实的情况下，上述自然人买卖新宙邦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新宙邦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新宙邦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秀伟

经办律师：_____

段博文

年 月 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九九久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3083号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177,508	2056年5月10日
2	九九久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3084号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47,314	2057年2月5日
3	九九久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957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08地块(紫琅化工东侧、黄海三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3,623	2061年9月21日
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6,507.8	2058年5月15日
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7,909	2053年2月17日
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10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0,507.3	2058年5月15日
7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509号	如东县马塘镇马北村	划拨	住宅用地, 宿舍	2,168.67	划拨用地, 未载明
8	九九久股份	东国用(2008)第200029号	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划拨	住宅	21,937.71	划拨用地, 未载明
9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138号	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8,000	2056年6月21日
10	九九久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42号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8,005	2056年12月3日
11	九九久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沿海经济开发区黄	出让	工业用地	12,208	2067年12月20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0010141 号	海三路北侧、振洋一路东侧				日
12	九九久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39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振洋二路东侧、黄海四路南侧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47,078	2067年6月26日
1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137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21号地铁(振洋二路西侧、黄海肆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50,519	2062年4月11日
1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1幢1-2	出让	住宅用地	373.93	2075年4月13日
1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2幢	出让	住宅用地	742.4	2075年4月13日
1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3幢	出让	住宅用地	896.9	2075年4月13日
17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4幢整楼	出让	商业用地	943.02	2045年4月13日
18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5幢	出让	商业用地	192.09	2045年4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5-C				
19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5幢5-A	出让	商业用地	203.77	2045年4月13日
20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9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647.00	2083年6月19日
21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8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22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2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2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1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2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0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2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2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2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906 室				
27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3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28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4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29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5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30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1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31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0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32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6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3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4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3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506 室				
3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6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3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7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37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38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9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39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8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40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7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41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8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42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3003 室				
4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7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4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5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6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4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8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4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9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47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3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48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1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49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2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50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2303 室				
51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2403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 年 6 月 19 日
52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706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 年 6 月 19 日
5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0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2503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 年 6 月 19 日
5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1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606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 年 6 月 19 日
5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506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 年 6 月 19 日
5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903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 年 6 月 19 日
57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803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 年 6 月 19 日
58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5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40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 年 6 月 19 日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室				
59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6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60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5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61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62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7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6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0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6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4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65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3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66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2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203 室				
67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0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68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4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1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69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5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8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70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6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9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71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7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7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72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8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4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73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5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74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500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6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室				
75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50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年6月19日
76	天时化工	东国用(2010)第510019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洋口二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9,860.00	2060年6月16日
77	健鼎生物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2317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145,566.40	2059年10月20日
78	健鼎生物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2318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陈李线南宁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48,738.10	2053年12月22日

附件二、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九九久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3 号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	工业	89,307.82
2	九九久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4 号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	工业	2,420.27
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9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工业	7,751.84
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0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工业	12,198.84
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9 号	如东县马塘镇马北村	住宅	1,067.85
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8 号	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工业	1,672.02
7	九九久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0142 号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工业	4,278.80
8	九九久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0141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振洋一路东侧	工业	1,402.80
9	九九久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0139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振洋二路东侧、黄海四路南侧地块	工业	86,088.58
10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7 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 21 号地铁（振洋二路西侧、黄海肆路南侧）	工业	41,160.51
11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 1 幢 1-2	住宅	2,261.67
12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 2 幢	住宅	4,490.97
1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 3 幢	住宅	4,537.37
1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 4	商品房	5,222.54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幢整楼		
1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5幢5-C	商品房	833.72
1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5幢5-A	商品房	844.43
17	健鼎生物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2317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工业	15,670.68
18	健鼎生物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2318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陈李线南宁路东	工业	9,409.08
19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4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5, 14	荣誉室	306.09
				解困房	89.49
20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5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7	二层商品房小楼	231.98
21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6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9, 21, 20	理发室、印刷厂	144.30
				电视室	110.73
				车库	144.30
22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7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22, 24	图书室	190.30
				小车库	64.32
23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8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27, 26	东库三间平房	317.85
				女工改造楼	1,613.90
24	江苏必康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9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28	女工改造楼	1,980.68
25	天时化工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620278-1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洋口二路西侧	苯甲醛氯化车间、苯甲醛包装车间, 危险品库	392.36
					1,027.40
					3,192.60
26	天时化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如东沿海经济开	固废、五金、	1,720.50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工	1620278-2号	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洋口二路西侧	盐仓库，变电所，氯化氢吸收	2,079.30
					2,781.52
27	天时化工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620278-3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洋口二路西侧	酰氯、氯化车间，苯甲醛水解车间，甲类成品	2,715.45
					1,975.81
					737.72
28	天时化工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620278-4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洋口二路西侧	液氯库	831.37
29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9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30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8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31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2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32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1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3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0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3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2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3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9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3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3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37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4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38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5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39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1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40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0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41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6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42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4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4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5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4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6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4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7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4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64
47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9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48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8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49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7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50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8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51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64
52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7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5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5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6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5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8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5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9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5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3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57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58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2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59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3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60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61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7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62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6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6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64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5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65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9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66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8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67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4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68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6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69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70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6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71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7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72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0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73	九九久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74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1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3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75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2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2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76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3号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003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77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4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1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78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5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8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79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6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9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80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7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7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81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8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4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82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9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5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83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500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6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84	九九久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501 号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3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2.48

附件三、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九九久		11441203	23	2014.02.07-2024.02.06
2	九九久		11441174	17	2014.02.07-2024.02.06
3	九九久		11441166	1	2014.02.07-2024.02.06
4	九九久		7368627	1	2020.09.21-2030.09.20
5	九九久、天时 化工		4424700	1	2019.02.07-2029.02.06
6	福洵纺织	<i>fd-encloser</i>	16539299	24	2016.05.21-2026.05.20
7	福洵纺织	<i>fh-encloser</i>	16539298	24	2016.05.21-2026.05.20
8	福洵纺织		15694440	25	2016.01.07-2026.01.06
9	福洵纺织	福洵	15526148	25	2017.02.21-2027.02.20
10	福洵纺织	<i>fh-encloser</i>	17218010	25	2016.08.14-2026.08.13
11	福洵纺织	guyongbing	17178641	25	2016.08.21-2026.08.20

附件四、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九九久	ZL201920673521.1	萃取槽用注油式压辊	实用新型	2019.05.13	2020.02.21
2	九九久	ZL201920673578.1	高强轻薄家具板	实用新型	2019.05.13	2020.04.10
3	九九久	ZL201920673580.9	局部环境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3	2020.02.18
4	九九久	ZL201821759880.0	节能型溶剂高效分离组合式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07.30
5	九九久	ZL201821759885.3	光催化器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07.30
6	九九久	ZL201821760962.7	强化固体连续溶解与溶解液转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07.30
7	九九久	ZL201821760963.1	减少大孔树脂解吸拖尾问题的树脂柱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08.16
8	九九久	ZL201820996470.1	维持冻胶丝不倾倒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7	2020.02.18
9	九九久	ZL201820996487.7	高纯氟化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7	2019.02.05
10	九九久	ZL201820280746.6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中的护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9.12.24
11	九九久	ZL201810129426.5	换热器内漏氟化氢的监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2.08	2020.05.19
12	九九久	ZL201710484270.8	一种气液反应方法及专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6.23	2020.06.23
13	九九久	ZL201720736931.7	一种 3,5,6-三氯吡啶醇钠自动包装负压抑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3	2018.02.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4	九九久	ZL201720531506.4	含气粉体的计量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15	2018.01.02
15	九九久	ZL201710092183.8	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2.21	2019.01.11
16	九九久	ZL201710092184.2	六氟磷酸锂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2.21	2018.02.06
17	九九久	ZL201710017452.4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1.11	2019.11.22
18	九九久	ZL201720027323.9	一种通风柜	实用新型	2017.01.11	2017.10.31
19	九九久	ZL201720027325.8	一种仿木门	实用新型	2017.01.11	2017.09.01
20	九九久	ZL201610814571.8	工艺气体净化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9.12	2019.06.28
21	九九久	ZL201620898754.8	丝束在线运行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7.02.15
22	九九久	ZL201610000694.8	六氟磷酸锂合成尾气处理方法及专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1.04	2018.01.02
23	九九久	ZL201620001226.8	六氟磷酸锂合成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04	2016.07.06
24	九九久	ZL201710934124.0	工艺流程简洁的六氟磷酸锂合成尾气处理方法及专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1.04	2019.08.20
25	九九久	ZL201521101761.2	自动除锈上漆机	实用新型	2015.12.28	2016.06.15
26	九九久	ZL201521057456.8	一种高效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8	2016.08.10
27	九九久	ZL201521011899.3	聚乙烯无纺布生产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09	2016.05.11
28	九九久	ZL201520777317.6	液氯完全汽化冷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09	2016.03.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29	九九久	ZL201510485214.7	3,5,6-三氯吡啶-2-醇钠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8.10	2017.12.01
30	九九久	ZL201510164684.3	3,5,6-三氯吡啶-2-醇钠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09	2016.08.17
31	九九久	ZL201510165815.X	石墨烯复合改性高强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09	2017.04.12
32	九九久	ZL201610372053.5	流程简单的3,5,6-三氯吡啶-2-醇钠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09	2018.09.11
33	九九久	ZL201610372055.4	一种3,5,6-三氯吡啶-2-醇钠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09	2018.10.02
34	九九久	ZL201410674182.0	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1.24	2016.09.28
35	九九久	ZL201610553387.2	反应效率高的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1.24	2018.04.06
36	九九久	ZL201610553392.3	反应体系稳定的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1.24	2017.12.01
37	九九久	ZL201410566010.1	解离-团聚法去除苯甲酸中焦油杂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3	2016.04.06
38	九九久	ZL201420571011.0	简易自动定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5.02.25
39	九九久	ZL201420571235.1	多用途、高效、多级气体吸收塔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5.02.25
40	九九久	ZL201410239128.3	一种结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03	2016.02.17
41	九九久	ZL201420287268.3	一种结晶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6.03	2014.11.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42	九九久	ZL201410173502.4	一种 3,5,6-三氯吡啶-2-醇钠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4.28	2015.09.09
43	九九久	ZL201410079520.6	高强高模聚乙烯冻胶纤维的微波萃取、干燥工艺	发明专利	2014.03.06	2015.11.18
44	九九久	ZL201420099651.6	1-氰基-1, 4, 4-三氯丁酰氯连续化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3.06	2014.08.13
45	九九久	ZL201320635688.1	一种利用余热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16	2014.05.21
46	九九久	ZL201320635702.8	压缩真空精馏蒸发浓缩藕合烘干煅烧的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16	2014.05.21
47	九九久	ZL201310386622.8	决奈达隆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30	2016.03.09
48	九九久	ZL201320504030.7	一种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19	2014.05.21
49	九九久	ZL201310156558.4	改良的一锅法制备 3,5,6-三氯吡啶-2-醇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02	2015.08.19
50	九九久	ZL201310065493.2	变压制备聚偏氟乙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3.01	2014.01.08
51	九九久	ZL201310055106.7	真空变压蒸酸除氯制备纳米二氧化锆粉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2.21	2014.06.25
52	九九久	ZL201310000177.7	均相快速成核制备纳米二氧化锆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04	2014.07.30
53	九九久	ZL201320000236.6	生产纳米二氧化锆前驱体用喷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3.01.04	2013.07.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54	九九久	ZL201220490870.8	阻燃 PE 纤维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9.25	2013.03.13
55	九九久	ZL201210270750.1	毒死蜱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01	2015.09.30
56	九九久	ZL201210198898.9	制备 3,5,6-三氯吡啶-2-醇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6.15	2013.08.21
57	九九久	ZL201220257919.5	带保温功能的漏斗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1.09
58	九九久	ZL201210148586.7	一种化学品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14	2013.05.15
59	九九久	ZL201220124896.0	节能型热泵式溶剂精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3.29	2013.01.09
60	九九久	ZL201220102493.6	臭氧化反应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19	2012.12.05
61	九九久	ZL201220016769.9	新型屏蔽电机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10.10
62	九九久	ZL201120517982.3	用于亚磷酸三苯酯氯化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1.12.10	2012.09.05
63	九九久	ZL201120425210.7	新型结晶、粉碎、干燥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11.01	2012.07.04
64	九九久	ZL201110229423.7	制备 3,5,6-三氯吡啶-2-醇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8.11	2013.05.01
65	九九久	ZL201120288596.1	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04
66	九九久	ZL201120288597.6	三氯吡啶醇钠精制工段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04
67	九九久	ZL201110056094.0	合成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盐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3.09	2013.10.09
68	九九久	ZL201110054549.5	六氟磷酸锂的纯化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3.08	2012.11.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69	九九久	ZL201120058049.4	六氟磷酸锂的纯化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3.08	2011.09.21
70	九九久	ZL201010195361.8	高纯度五氟化磷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0.06.08	2011.12.28
71	九九久	ZL201010161669.0	处理含不溶性溶剂尾气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0.04.27	2012.06.13
72	九九久	ZL200810100620.7	制备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苯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5.12	2011.02.09
73	九九久	ZL200610038040.0	5,5 二甲基海因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1.23	2008.02.20
74	九九久	ZL200510040946.1	醋酸光氯化生产三氯乙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5.07.08	2007.11.14
75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18061.6	一种变压脱溶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9.29
76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18111.0	二氯苯水解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9.29
77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02050.9	从甲苯氯化尾气中回收甲苯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9.01
78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02055.1	精馏塔顶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9.01
79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02065.5	氯化副产盐酸的净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9.29
80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02068.9	减少换热器热冲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9.29
81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02071.0	氯化氢气体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9.01
82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182428.3	回收苯甲醛生产气相中有机物料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09	2020.09.29
83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182432.X	一种气液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9	2020.09.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84	九九久、 天时化工	ZL201922183100.3	一种自动分相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12.09	2020.09.29
85	九九久、 天时化工	ZL202020275774.6	一种纤维生产 的萃取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03.09	2020.12.01
86	九九久、 天时化工	ZL202020276174.1	一种高效六氟 磷酸锂生产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0.03.09	2020.12.01
87	九九久、 天时化工	ZL201922183112.6	乳化油水自动 分离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12.09	2020.09.29
88	九九久	ZL201821759886.8	加快大孔树脂 吸附与脱附速 度的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10.29	2020.11.10
89	天时化工	ZL201620962479.1	苯甲醛连续化 生产设备	实用 新型	2016.08.29	2017.03.15
90	天时化工	ZL201620963952.8	特种反应器	实用 新型	2016.08.29	2017.04.05
91	天时化工	ZL201510936928.5	一种脂肪酸或 脂肪酰氯化 生产过程中副 产物氯化氢循 环利用方法及 系统	发明 专利	2015.12.16	2018.05.18
92	天时化工	ZL201510942613.1	一种一氯乙酰 氯化反应过 程的氯资源循 环利用方法及 系统	发明 专利	2015.12.16	2018.03.27
93	天时化工	ZL201410246874.5	一种流化床与 绝热固定床串 联的 HCl 氧化 反应工艺及系 统	发明 专利	2014.06.05	2016.03.23
94	天时化工	ZL201220597822.9	浮子簧管磁 感应式液位	实用 新型	2012.11.14	2013.05.15
95	天时化工	ZL201220560729.0	新型加热设备	实用 新型	2012.10.30	2013.04.17
96	天时化工	ZL201220456328.0	防粉尘加料器	实用 新型	2012.09.10	2013.03.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97	天时化工	ZL201110412138.9	一种苯叉二氯酸解反应联产苯甲醛和酰氯的催化剂和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2.12	2013.10.09
98	天时化工	ZL200810196436.7	一种甘油与氯化氢自催化反应制备二氯丙醇的工艺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8.09.09	2011.10.26
99	天时化工	ZL201010556573.4	一种甘油与氯化氢自催化反应制备二氯丙醇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08.09.09	2013.07.31
100	天时化工	ZL200710023246.0	一种生产苯叉二氯或氯代苯叉二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6.18	2009.08.26
101	天时化工	ZL200410041629.7	氯化反应器与精馏塔耦合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08.09	2006.10.11
102	天时化工	ZL200410041630.X	环己烷塔式氯化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08.09	2006.09.13
103	天时化工	ZL200410041631.4	循环相转移催化水解法制备苯甲醛和含取代基苯甲醛	发明专利	2004.08.09	2006.08.23
104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954106.3	高强聚乙烯无纬布柔软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4	2020.04.07
105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954109.7	一种阻燃高强聚乙烯无纬布	实用新型	2019.06.24	2020.08.18
106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954110.X	一种便于清洗的包覆纱	实用新型	2019.06.24	2020.04.07
107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954117.1	一种氨纶复合包覆纱	实用新型	2019.06.24	2020.06.16
108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942610.1	一种包覆纱钢丝支架	实用新型	2019.06.21	2020.04.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09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933794.5	一种纺织品柔软度的定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0	2020.06.12
110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923928.5	一种内置式通讯录像防弹头盔	实用新型	2019.06.19	2020.06.26
111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924336.5	一种高效无纺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9	2020.04.07
112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861209.5	一种机织布毛边切割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6.26
113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861219.9	一种包覆纱生产用自动包覆机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4.07
114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861232.4	一种用于机织布的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4.07
115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861233.9	一种无纬布高效防松动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6.30
116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861664.5	一种纱线包覆机的下料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4.07
117	九九久特纤	ZL201920861692.7	一种无纬布生产前期加工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4.07
118	九九久特纤	ZL201820996468.4	改善无纬布外观质量、缩短生产工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7	2019.02.05
119	九九久特纤	ZL201520724202.0	针织大圆机的三角	实用新型	2015.09.17	2016.01.20
120	九九久特纤	ZL201520636775.8	针织大圆机的加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8.21	2015.12.16
121	九九久特纤	ZL201520465063.4	高模量冰爽、拒异味纤维针织材料	实用新型	2015.07.01	2015.11.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22	九九久特纤	ZL201510070519.1	一种高模量纤维针织防刺防护材料的织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2.10	2017.04.12
123	九九久特纤	ZL201520096507.1	一种新型针织防刺防护面料	实用新型	2015.02.10	2015.08.19
124	九九久特纤	ZL201520058834.8	一种新型防刺服	实用新型	2015.01.27	2015.08.19